

臺南市 114 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期程須知

流程	辦理時間	對象	應完成事項
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(到實驗教育學校接受審查)			
1	114. 4. 11 (星期)	實驗教育學校	實驗教育學校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。
2	114. 4. 16 (星期三)前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	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，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申請介聘。
3	114. 4. 17~ 114. 4. 22 (星期四~星期三)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各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4. 4. 22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慶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4	114. 6. 25~ 114. 7. 1 (星期三~星期二)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各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4. 7. 1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慶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